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0日

(2017)浙0108民初2658号

于琛琛:本院已受理原告邓伟诉被告浙江力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宝余、第三人陈彬彬、于琛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月23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39号

杨华芳:本院受理原告高泽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1号

杨华芳:本院受理原告高泽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23号

徐维仟:本院受理原告舒立权、林爱军诉你、许春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743号

陈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淇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09号

杭州韬伯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涵诉被告杭州韬伯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09时5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11号

杭州韬伯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涵诉被告杭州韬伯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09时5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940号

张来波、林尉琴:本院受理原告薛东瑞、董冬兰诉被告张来波、林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1094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178号

陈瑶、王宁康: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瑶、王宁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1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110号

黄建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美琴诉被告黄建忠、高文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826号

宁波市鄞州鑫谷缝纫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三匹马制衣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鄞州鑫谷缝纫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555号

王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王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款本金112000元、利息1617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还清代偿款之日以代偿本息11361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3、判令被告支付代理费3000元;4、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第1、2、3项款项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浙J7UF36车辆)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40000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593号

濮志松:本院受理原告章霞平诉被告濮志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6日09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7913号

周靖:本院受理原告陈沪辉诉被告周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陈沪辉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2015年4月26日借款现金7000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468号

杭州福业贸易有限公司、麻福业、殷现红:本院受理原告刘国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02月27日上午9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108号

许樟根:本院受理葛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3481号

傅平波、丁建良、彭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炳祥诉你们与徐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1009号

严岩、敖梦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严岩、敖梦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8年2月27日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第八审判庭江东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0043号

宁波鼎德源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梁小雷: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鼎德源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梁小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4198号

毛超:原告周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毛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周磊借款10 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毛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890号

景波:本院受理的原告章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现起诉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0 000元。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9日9时整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8号

文安县盛鑫有机硅加工厂,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文安县盛鑫有机硅加工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 26119339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可丽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肖东镇丰杨河塑模厂、持票人文安县盛鑫有机硅加工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11月15日起2018年1月1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650号

钱芳萍: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精细化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28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日经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2016)浙0327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7年11月20日实施,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055,100元:其中姚勇参与分配的工程款优先受偿额为652,38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参与分配的抵押债权优先受偿额为2,402,720元;其他债权分配额为0元。

对本次分配中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1月2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明生(住址:河南省淮阳县冯塘乡刘吉杨庄012号;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7911284090)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俞家村俞家小区65号2从事内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用于诊疗活动的药品、器械;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7〕22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1月20日

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户号	笔号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和罚息余额
1	1	宁波甬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借字第20120024709	4499899	2437253
2	1	宁波市鄞州富雅彩印包装厂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5409号	4700000	2297360
3	1	宁波市鄞州雨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5709号	2899899	1414136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6209号	1100000	533426
4	1	宁波洛兹吉兴服饰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6809号	4995851	2212615
5	1	宁波昊日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6909号	999900	439095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8609号	1000000	423465
6	1	宁波晴亿贸易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7109号	1999900	973334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40002309号	1500000	696800
7	1	宁波市鄞州佰良机电元件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8809号	2950000	1190324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8309号	1850000	734238
8	1	宁波市鄞州伟迪日用品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10009号	2500000	989719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09609号	1872562	853318
9	1	宁波中汇浩艺工贸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银)承字第20140002622号	1500000	
	2			1323386	
	3			500000	
10	1	宁波嘉盈欧兰塑胶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30010209号	2740030	1006575
11	1	宁波市鄞州华惠节能电器厂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40001109号	1408739	746835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银)承字第20140001922号	500000	
	3			500000	
	4			500000	
12	1	宁波市鄞州宏泰印花厂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40002009号	2299900	865195
13	1	宁波嘉御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40002409号	999900	448066
14	1	宁波欣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40004509号	744669	405772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40004709号	2000000	688050
15	1	宁波海邦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50005909号	1999270	105551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50006009号	2000000	154280
	3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50006109号	742078	68158
16	1	宁波市鄞州建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2309号	242000	23510
	2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1909号	500000	43210
	3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1809号	500000	43210
	4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2209号	500000	43210
	5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1509号	500000	42739
	6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2009号	500000	43210
	7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2109号	500000	43210
	8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1609号	500000	43210
17	1	宁波鑫谷硅胶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借字第20130000109	2337690	2502670
18	1	宁波市传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鄞村镇银(营业部支行)借字第20160003209号	5000000	45288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7334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5年8月26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5年8月26日)	担保人名称
1	武义恒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9967888.41	144883.53	武义恒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三泰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同汇实业有限公司、应毅、胡小燕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伟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李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李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伟
2017年1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7月17日)	利息余额(截止2017年7月17日)	担保人名称
1	武义恒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9967888.41	1608543.34	武义恒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三泰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同汇实业有限公司、应毅、胡小燕